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1期（总第57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 年第 1 期 (总第 574 期)

2013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89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交会做大做强的意见 (穗府〔2012〕39 号)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建设管理试行
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2〕59 号) (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12〕60 号) (2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2〕61 号) (4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及公共交通枢纽项目 (天河公园—增城
广场) 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2012〕19 号) (45)

广州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及公共交通枢纽项目 (新和—镇龙)
工程建设通告 (穗建〔2012〕20 号)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89 号

《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11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第 14 届 4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2 年 12 月 7 日

广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使用、检验检测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个人或者单个家庭自用电梯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市电梯安全监察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区、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电梯安全监察工作。

规划、建设、国土房管、工商、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支持、督促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职责，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

第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

鼓励新闻媒体、学校、行业协会等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鼓励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以及使用管理者参加电梯事故责任保险。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通过协助会员与保险公司协商保险费率等形式，推动会员购买电梯事故责任保险。

第二章 电梯的安装、改造和维修

第七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新安装的乘客电梯，应当由两回路供电或者配置备用电源。

鼓励新建住宅安装的电梯和既有住宅增设的电梯，使用两回路供电或者配置备用电源。

第八条 在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施工 5 个工作日前，施工单位应当将拟进行的施工地点、施工内容、电梯参数以及电梯使用管理者等情况书面告知所在的区、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新安装电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告知时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备案证明。

第九条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等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并按照电梯设计文件和标准的要求，检查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涉及电梯施工的土建工程以及电梯制造质量，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始施工。

第十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应当经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或者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住宅电梯保修期满后的更换、改造、维修费用，依法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属于已售公有住房的，可由原售房单位向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申请启用单位住房基金。

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由房屋所有权人根据约定承担；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确定。

第三章 电梯的使用

第十二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是指具有电梯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电梯使用管理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电梯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为使用管理者；

（二）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电梯属于单一产权所有者的，该产权所有者为使用管理者；电梯属于多个产权所有者的，应当协商约定其中1个产权所有者为使用管理者，其他产权所有者承担连带安全管理责任；

（三）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项目建设单位为使用管理者；

（四）出租配有电梯的场所，应当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电梯使用管理者；未约定的，比照第（二）项处理。

未明确使用管理者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保证在用电梯处于适宜运行的状态，并履行下列电梯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二）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随时与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三）监督电梯的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登记标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维保标志，标明应急救援电话；

（五）将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置于乘容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

（六）委托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并订立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七）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根据电梯使用状况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员，至少有1名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承担以下管理职

责：

- (一) 负责电梯运行日常巡视，记录日常使用状况；
- (二) 负责保管和按照规定使用电梯专用钥匙；
- (三) 检查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确保齐全清晰；
- (四) 监督并且配合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签字确认维护保养记录；
- (五) 现场配合电梯检验检测工作；

(六) 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需要停止使用的，有权作出停止使用的决定，并且立即报告电梯使用管理者。

第十五条 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停止使用，并在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张贴《电梯隐患标志》，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使用电梯。

第十六条 医院提供患者专用的病床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速度大于 2.5 米/秒的乘客电梯以及其他需由司机操作的电梯，应当由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电梯司机操作。

第十七条 乘客乘用电梯应当文明有序，按照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正确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拆除、毁坏电梯安全警示标志、报警装置或者电梯零部件；
- (二) 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门；
- (三) 超过电梯额定载荷；
- (四) 在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中逆行、玩耍打闹；
- (五) 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者危及他人安全乘坐的行为。

监护人应当教育被监护人正确乘用电梯。

第四章 在用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

第十八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管理者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一) 提供相关安全技术资料，并在出厂资料中标明日常维护保养的注意事项，以及电梯或者重要部件的正常使用年限；
- (二) 对电梯使用管理者无法解决的各种故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三) 对电梯制造、安装过程中存在的质量瑕疵和安全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四) 在跟踪调查和了解电梯安全运行情况时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

应当向同类型电梯的使用管理者提出整改建议。使用管理者应当根据整改建议对电梯进行检查,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九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开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应当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要求,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仪器设备和应急救援电话。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将单位名称、资质范围、驻本市办公地点、作业人员、仪器设备情况、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第二十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并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一) 根据《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方案;

(二) 建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4 年;

(三) 至少每 15 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并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开展半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维护保养,记录每次维护保养情况并经电梯使用管理者签字确认;

(四) 至少每 6 个月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一次自行检测,自行检测项目不得少于《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关于年度维护保养和电梯定期检验检测规定的项目及其内容,并向电梯使用管理者出具检测报告;

(五) 在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电梯使用管理者出具《电梯隐患标志》,标明所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以及建议采取的处理措施;

(六) 协助电梯使用管理者制定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和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七) 设立固定电话作为值班电话,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值班通讯畅通;

(八) 在接到困人故障报告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委派本单位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员工进行作业;对本单位的电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记录至少保存 2 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

第二十三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使用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电梯所在区、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 （一）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 （二）使用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电梯；
- （三）违规进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改造；
- （四）其他危及电梯安全使用的行为。

接到报告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变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持合同原件到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更换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数据形式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信息。

第二十五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对所维护保养的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应当配备日常维护保养信息采集设备，并与本单位的电梯安全检测中心联网。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指导和规范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信息采集设备的安装和运行。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应当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时间、平均日常维护保养价格、人均日常维护保养台数、主要零部件检查更换周期、保险购买等情况进行分析，并在行业内和社会公开通报，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规范运作。

第五章 检验检测和安全技术评价

第二十七条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 1 年，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电梯当年延迟检验的，电梯的定期检验日期不变。

经改造、重大维修或重新启用后的电梯，定期检验日期重新确定。

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的电梯，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接到 3 次或者 3 次以上故障举报，且经确认故障影响安全运行的，可以要求电梯使用管理者提前进行定期检验。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八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受理定期检验申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在完成检验检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在检验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数据交换形式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检验结果。

第二十九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等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检验内容、要求、方法和程序进行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测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管理者可以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原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安全技术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作出电梯更新、改造、重大维修的决定：

- (一) 使用期限超过15年的；
- (二) 故障频率高影响正常使用的；
- (三) 需要改变电梯的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轿厢尺寸、轿厢形式等主要参数的；
- (四) 曾遭遇水浸、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 (五) 电梯使用管理者认为需要进行电梯更新、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
- (六) 其他需要进行安全技术评价的情形。

电梯移装前，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原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安全技术评价。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根据电梯的使用状况，责令电梯使用管理者进行安全技术评价。

第三十一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原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安全技术评价时，应当组成不少于3人的专家评价组，综合考虑电梯出厂说明书中标明的各零部件正常使用年限、实际使用频率、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并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价意见。

经评价认为电梯可以达到安全运行要求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原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出具可以继续使用的评价意见；无法达到安全运行要求或者继续使用成本过高不符合能效指标要求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原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出具维修、改造或者予以更换的评价意见，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原电梯制造单位及其评价组成员对评价意见的真实性、

完整性负责。

住宅电梯申请安全技术评价的，电梯使用管理者应当将评价意见张贴在电梯显著位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电梯的分布特点对电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监督抽查，并对以下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一）位于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

（二）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

（三）故障频率较高或者投诉较多的；

（四）经过安全技术评价认定为需要维修、改造或者予以更换的；

（五）其他需要实施重点监察的。

第三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不定期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每年选取一定比例的电梯按照通用检验规则中涉及安全的指标，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验。受委托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检测结果，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抽查中发现在用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限期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提交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检合格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每季度向社会公布电梯安全状况。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建立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档案应当包括资质范围、现场检查情况、奖惩和事故情况、救援演练测试结果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地址，受理有关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以及电梯使用管理者的违法行为和电梯事故隐患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实施电梯安全监察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国土房管、工商、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一) 物业服务企业未落实电梯安全管理责任, 对安全监察指令书拒不改正,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需要对其资质进行处理的;

(二) 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被依法撤销许可后, 需要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的;

(三)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电梯使用管理者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需要追究其责任的;

(四)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所涉及建筑物属于违法建设, 需要依法查处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 未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施工地点、施工内容、电梯参数以及电梯使用管理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备案证明等情况书面告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未经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撤销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电梯已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 并对电梯使用管理者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未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 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未能随时与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登记标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维保标志, 标明应急救援电话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 未将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置于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其他安全隐患时, 未在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张贴《电梯隐患标志》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未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第四十一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未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配备相应作业人员、仪器设备、应急救援电话的, 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办理备案手续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备案信息变更的, 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开展半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维护保养, 或者未记录每次维护保养情况并经电梯使用管理者签字确认的;

(二)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所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自行检测, 或者自行检测项目少于《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关于年度维护保养和电梯定期检验检测规定的项目及其内容, 或者未向电梯使用管理者出具检测报告的;

(三) 在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 未向电梯使用管理者出具《电梯隐患标志》, 标明所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以及建议采取的处理措施的;

(四) 未设立固定电话作为值班电话, 或者值班电话不能保证通讯畅通的;

(五) 在接到困人故障报告后, 未能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的。

第四十三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委派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员工或者非本单位员工进行作业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电梯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分包、转包, 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变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电梯检验检测机

构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信息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对其保养的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配备日常维护保养信息采集设备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电梯使用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未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或者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二) 对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接到 3 次或者 3 次以上故障举报、且经确认故障的存在影响安全运行的电梯,未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提前申请定期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受理检验检测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检验、出具检验报告以及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检验结果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等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检验内容、要求、方法和程序进行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二)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或者检验检测结果严重失实的,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2〕3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交会做大做强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发挥广交会“中国第一展”的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广州成为辐射长三角、环渤海的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国际商贸中心，助推新型城市化发展，现就支持广交会做大做强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合作共赢，强化部市共建，探索合资合作，从规划扩建、要素供给、功能配套、招展招商、环境优化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共同推动广交会实现五个转变：从货物贸易为主，向货物、服务、技术全方位贸易转变；从出口促进为主，向进口和出口并重促进贸易平衡转变；从外贸为主，向内、外贸相结合促进贸易和国内消费转变；从展览为主，向展览与会议综合运作转变；从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成为世界顶级品牌展会。

（二）发展目标。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原则推进展馆建设，力争到 2015 年广交会展馆可展览面积达 52 万平方米左右（含室外展 10 万平方米），每年举办展览面积达 700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展览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展会达 20 个。

二、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服务广交会长效机制

（三）成立市建设国际会展中心城市领导小组。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主要负责人、会展业分管副市长、外经贸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协助分管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及市经贸委、发展改革委、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资委、规划局、知识产权局、贸促委、协作办和海珠区、花都区、番禺区、增城市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建设国际会展中心城市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建设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和广交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市经贸委牵头，市府办公厅和市各有关单位配合）

三、支持扩建和完善功能配套，打造以广交会为核心的广州（琶洲）国际会展中心区

（四）扩建用地在调整琶洲—员村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给予落实。在琶洲地区为广交会四期调整预留发展用地，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成熟一块、开发一块”的思路，支持广交会扩建展馆，新建国际会议中心、酒店、公寓、餐饮、娱乐和购物中心等配套商业设施，以及新建室外展场和筹撤展场。（市规划局牵头，市国土房管局、经贸委、国资委和海珠区政府配合）

（五）完善琶洲、广交会展馆周边配套设施。结合琶洲地区城市设计，优化琶洲地区和广交会的会展配套规划，着力增强酒店和餐饮服务功能。在琶洲规划建设公交枢纽站场、配套物流中转作业区、国际展览品监管仓等一批配套设施，提升广交会国际化服务水平。加大广交会展馆周边市政排水系统的综合整治。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采用雨水涵养利用系统减轻市政管道运营压力，增强琶洲地区防洪排涝的能力。（市规划局、经贸委牵头，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和市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城管委，海珠区政府、广州海关配合）

（六）完善琶洲、广交会展馆周边的交通组织和路网建设。规范和更换广交会展馆标识指引和交通导向。加快广交会周边交通路网的规划建设，推进海珠区环岛轻轨建设，贯通双塔路等会展集聚区干线道路，规范广交会展馆等主要硬件设施的交通导向标识，加密琶洲地区地铁及公交班次，推进利用琶洲地下空间和展馆周边配套永久停车场，在琶洲规划建设公交枢纽站场。加快建设连接海洲路与马场路、会展东路与员村二横路过江隧道，贯通凤浦路。（市交委、海珠区政府牵头）

四、深化与广交会的合资合作，共同培育世界顶级品牌展会

（七）探索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合资建设新展馆。坚持“存量优化，增量合作”的原则，借鉴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建设上海和天津会展综合体项目的模式，市政府组建新企业或指定实力雄厚的国有企业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共同建设和运营新展馆。（市国资委牵头，市经贸委、外经贸局配合）

（八）支持广交会在广州举办中国国际绿色创新产品展览会等大型国际专业展会。市政府将做好中国国际绿色创新产品展览会组委会副主任单位和承办单位的协

调组织等具体工作，并按组委会分工推进各项工作，共同用5年时间将该展会培育成世界知名专业展会。（市外经贸局牵头，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贸促委配合）

（九）加大广交会海内外宣传推介。在城市推广和招商引资中加强对广州会展环境和广交会等品牌展览的整体宣传推广。在市走出去请进来系列活动中注重宣传推介广交会，在海外市场推介、国际友好城市往来交流中，将广交会作为境外代表团访穗参观景点。（市外经贸局、经贸委牵头，市外办、市政府新闻办配合）

（十）推动穗港澳台联手支持广交会加快发展。创造条件积极邀请港澳台地区展览、会议协会和机构来穗参会办展，进一步深化穗港澳台之间会展业交流合作。赴港澳台地区开展招商交流活动，大力宣传推广广交会进口商品展，扩大广交会进口商品展在港澳台地区的影响力。（市外经贸局、经贸委牵头，市台办、港澳办、贸促委配合）

（十一）支持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在广交会期间举办配套系列活动。支持并协助举办高端商贸论坛、会议，定期合作举办“广州会展论坛”及相关题材论坛。推进外事、旅游、文化、经贸等部门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联合举办各种大型节庆活动和政治、经济、文化各层面的交流活动，扩大广交会对广州经济社会的拉动效应。在广交会期间合作举办广州友好城市主题日交流活动，提升广州城市的国际美誉度。（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牵头，市经贸委、旅游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外办、外经贸局、贸促委和市政府新闻办配合）

（十二）支持广交会探索同期发布中国进出口商品价格采购指数，进一步提升广交会的功能和影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牵头，市经贸委、外经贸局、统计局配合）

（十三）共同扶持、培育广州进口商品展。充分利用广州友好城市网络资源，协助做好招展招商工作。协助邀请在广州地区的进口商品全国总代理、省级总代理、境外企业直营等机构参展，并协助组织国内大型零售企业与相关产品的经销商开展贸易配对活动，更好地开展国际贸易和经贸合作。（市外经贸局牵头，市外办、经贸委、贸促委、知识产权局配合）

五、提升广交会展馆周边的城市管理及场馆服务水平，打造最具吸引力的品牌会展集聚地

（十四）全面开展展馆周边秩序整治宣传和整治行动。建立“市区街联动、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构建“全覆盖、全天候、全方位”的执法网络，强化广交会举办期间的外围环境整治、交通保障、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管理等工作，加强整治

“六乱”，即乱堆放、乱搭建、乱摆卖、乱停放、乱拉乱挂、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行为，打击“黑出租”、“黑搬运”、“黑中介”展位倒卖以及“宰客、欺客”等行为，营造规范有序的展馆周边环境。（海珠区政府、市城管委牵头，市交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十五）全力配合做好广交会期间场馆服务工作。大力引导取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A级单位的各种餐饮业态进驻广交会展馆，配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引入优质的中西餐饮店，满足参展商、客商、展会工作服务人员的用餐需求。配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市经贸委、知识产权局牵头，海珠区政府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版权局配合）

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助推广交会创新发展、持续发展

（十六）对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按规定实行总部奖励和扶持。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已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定为我市总部企业。根据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有关政策，给予总部企业奖励、用地支持、融资渠道、技术创新、人才服务等多方面支持。（市经贸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房管局、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

（十七）大力扶持“网上广交会”和广交会电子商务公司发展壮大。对其电子商务发展项目，按《印发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2012〕7号）规定予以支持。推动广交会从线上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永不落幕的广交会，培育成中国最大的B2B（企业对企业）电子商贸平台，带动各类会展实施信息化转型升级。（市经贸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知识产权局和天河区政府配合）

（十八）优化“一站式”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经贸、宣传、发展改革、海关、工商、公安、交管、消防、知识产权、安全监管、质监、卫生、食品药品、外办、城管等部门对广交会的服务，优化办展办会环境。（省市交易协调办牵头，市经贸委配合）

（十九）支持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在会展行业组织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支持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组建中国展览行业协会并将协会落户广州，支持制定行业标准等方面工作。共同探索通过行业自律妥善处置广交会同期展问题。（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市经贸委牵头，市民政局配合）

（二十）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程中因新旧税制转换而产生税负有所增加的试点企业，按省相关规定和现行财政体制有关规定，实施过渡

性财政扶持政策。(市财政局牵头,市国税局、地税局配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2〕5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定点供穗 生猪养殖基地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建设管理试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广州市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 建设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生猪养殖管理办法》、《广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规划（2011~2015 年）》的精神，在促进广州市生猪供应基地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的同时，保障广州市生猪市场供应和质量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是指养殖生猪供应广州，经广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认定的生猪养殖企业、合作社；定点供穗养猪场是指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投资或合作的，通过定点供穗养猪场资格审查后，经广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认定的养猪场。

第三条 广州市鼓励市内、市外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年出栏生猪万头以上）、合作社申报认定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养殖生猪供应广州。

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按照“相对集中、平等自愿、市场引导、财政扶持、互利双赢”的原则和“以市内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在市内、市外建设自建基地为主，保证自主供给”的思路进行建设，逐步建立大型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主导广州市生猪市场供应的格局。

第四条 申请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的，必须是生猪养殖企业、合作社的总部，经工商登记注册、具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其投资或合作的属下养猪场、子（分）公司、机构单独申请，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猪养殖企业年出栏生猪2万头以上或者属于广州市百万头生猪养殖基地，生猪养殖合作社年出栏生猪20万头以上。

（二）申请单位对定点供穗生猪的质量安全进行承诺（承诺内容见附件），保证年供穗生猪1万头以上或者保证年供穗生猪数量不少于其年出栏的50%。

（三）申请定点供穗的养猪场位于生猪非禁养区，养殖管理符合《广州市生猪养殖管理办法》第七条有关规划、环保等条件以及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有关生猪质量安全与防疫等要求，养殖档案真实、完整、及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和没有查获出盐酸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等违禁药物以及兽药残留超标、其他违法违规事件。

（四）申请单位及其申请定点供穗的养猪场参照《广州市生猪产地违禁药物自检制度》，建立生猪违禁药物自检制度，明确1名违禁药物自检负责人。

广州市百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建设标准及方案由广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订。

第五条 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必须经过认定，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单位申请定点供穗养猪场须先向养猪场所在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格审查。

（二）申请单位向广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生猪养殖企业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生猪养殖合作社须提供章程、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同时一并提交以下

材料：《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申请表》、申请单位的生猪违禁药物自检制度、《申请定点供穗养猪场情况汇总表》、经养猪场所在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加盖公章的《定点供穗养猪场资格审查表》等材料（详见附件）。

（三）广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后，每年3月组织专家以及市发展改革、经贸、财政、价格、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条件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四）广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将评审认定的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及其定点供穗养猪场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资格，两年内不受理其再次申请，由广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条件的。

（二）没有检疫和落实违禁药物自检制度的，被查出盐酸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等违禁药物或者一年内3次查出兽药残留超标的，生猪及其产品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出现重大动物疫情的。

（三）发现以其他来源的生猪冒充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的生猪行为事实的。

（四）不配合或阻挠广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监督检查的。

（五）自愿提出取消的。

（六）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取消的。

第七条 定点供穗养猪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条件的，取消定点供穗养猪场资格，由广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函告其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

第八条 广州市建立定点供穗生猪数量统计信息系统，统计各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育肥出售的供穗生猪数量，并与各相关部门以及生猪屠宰信息化系统信息互通共享，实行供穗生猪数量、质量跟踪追溯。

第九条 广州市及各区（县级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在屠宰场、生猪批发市场查验、核对各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在广州市定点供穗生猪数量统计信息系统上登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确定、录入、统计供穗生猪数量。

第十条 广州市经贸、农业、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能负责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与广州市屠宰场的产销直接对接，加强基地与屠宰场布局衔接，平衡与稳定广州市的生猪供需。

第十一条 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向广州市供应生猪，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每年12月1日—31日在广州市定点供穗生猪数量统计信息系统上登记所

保证的下一年度定点供穗生猪数量计划。

(二) 供穗生猪来源于其基地的定点供穗养猪场,已经过违禁药物自检,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具备一证一标一报告,即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佩戴免疫耳标以及盐酸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等违禁药物自检报告书。

(三) 供穗生猪到达广州市的屠宰场或生猪批发市场前,在广州市定点供穗生猪数量统计信息系统上登记有关资料,包括本次定点供穗养猪场名称、生猪数量、一证一标号码、违禁药物自检报告书、屠宰场或生猪批发市场名称、运输车辆车牌号码、客户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打印有关登记的资料表格随车携带。

第十二条 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须自觉接受广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落实生猪违禁药物自检制度,监督、检查其定点供穗养猪场进行违禁药物自检,并进行抽查检测。

第十三条 广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组织人员到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抽查监测生猪免疫抗体水平及违禁药物,抽查基地免疫、养殖档案。

对具备一证一标一报告的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的生猪,广州市的屠宰场、生猪批发市场对其自检报告书实施认可,广州市、各区(县级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官方抽样检测比例的要求进行抽样监测。

第十四条 广州市对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实施供穗生猪财政补贴政策。对各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年中取消资格的除外),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统计的直接进入屠宰场屠宰的供穗生猪数量为计量依据,按每头15元的标准主要在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中给予补贴。每年每个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所获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相关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的规模化、标准化建设以及提高其质量安全水平等事项。

上述补贴由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在上一年度结束后根据《广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及广州市、各区(县级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供穗生猪数量证明等材料提出补贴申请,经广州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报广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所需资金列入本年度市价格调节基金支出计划。

定点供穗生猪补贴资金经市价格调节基金安排后,不足部分纳入广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预算安排。

第十五条 经认定为广州市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的广州市内大型生猪养殖企业,在市外建设的定点供穗养猪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参照执行实施地点在广州

市内的农业项目的补助扶持政策，申报广州市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 (一) 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 (二)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的条件。
- (三) 年出栏生猪应达到 1 万头以上，其中，供穗生猪数量保证不低于年出栏的 50%。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 附件：1. 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申请表
2. 申请定点供穗养猪场情况汇总表
3. 定点供穗养猪场资格审查表

附件 1

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营业执照注册号		登记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账号	
违禁药物 自检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生猪年存栏总数（头）	
生猪年出栏总数（头）		保证年供穗生猪总数（头）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重点按照《广州市定点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第四条要求介绍情况，包括以往供应广州生猪情况等）			
申请单位关于生猪质量安全的承诺与年供穗数量的保证		本申请单位申请定点供穗的养猪场共 个，承诺如下：一是这些养猪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没有被查获出盐酸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等违禁药物以及兽药残留超标、其他违法违规事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做好消毒、免疫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建立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不使用违禁药物、原料药、人用药、假冒伪劣兽药和其他非法添加物，不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生猪，不在垃圾场或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生猪；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条件，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强制性污水排放标准。二是定点供穗生猪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出售前养猪场做好违禁药物自检和记录，由本申请单位检查自检记录和抽查检测，不出售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含有违禁药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或兽药残留超标的生猪。三是按照保证的年度定点供穗生猪数量，及时组织生猪供应广州，并承诺在生猪供应紧缺应急时期优先供应广州市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评审小组意见	评审小组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评审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定点供穗养猪场情况汇总表

序号	养猪场名称	场址（市、县、镇乡、村）	工商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号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码	畜禽标识代码	违禁药物自检负责人		年养殖生猪（头）		年可供穗生猪数（头）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存栏数	出栏数	
1										
2										
3										
4										
5										
6										
7										
8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定点供穗养猪场资格审查表

养猪场名称		法人代表或场主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身份证号码		养猪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违禁药物	姓名	
生猪年存栏数（头）		自检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生猪年出栏数（头）		年可供穗生猪数（头）		
养猪场基本情况 (重点按照《广州市定点 供穗生猪养殖基地建设管 理试行办法》第四条第三 项、第四项对养猪场的要 求介绍情况)				
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市级畜牧兽医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定点供穗的养猪场同时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生猪违禁药物自检、计划免疫、清洁消毒等管理制度, 所在地县级以上监管、检测机构抽查检测盐酸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等违禁药物的检测报告及重大动物疫病抗体监测报告等材料供养猪场所在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2〕6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测绘成果管理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房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广州市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成果管理，提高测绘成果使用效率，促进测绘成果数据共
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测绘条例》、《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政府令第 24 号) 等法律、法规、规章,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提供、共享使用和销毁,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测绘成果, 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第四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测绘成果的统一监督管理部门。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授权或者指定测绘成果档案管理机构作为本市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具备档案管理及测绘成果保密条件。

第五条 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成果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汇交、保管、提供、共享使用和销毁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保障测绘成果的安全。

第七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测绘生产和成果更新

第八条 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并分别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各专业测绘管理部门按职能分工组织实施。

第九条 未列入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的测绘项目, 原则上不予立项和安排财政资金。确有必要的项目, 由项目申请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报送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征求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予以立项后下达年度基础测绘补充计划。

第十条 凡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 测绘单位应当到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测绘项目备案, 任务完成后, 应汇交测绘成果。

第十一条 测绘生产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测绘生产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 以保证测绘成果质量为中心, 贯彻“质量第一、注重实效”的方针, 强化测绘生产质量管理。

测绘成果数据标准应符合国家、省和本市对数据标准的要求, 各职能部门测绘数据标准制定后, 应抄送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测绘成果必须经过检查验收, 质量合格方可提供使用, 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

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 应交由具有测绘质量检查资质的质检机构检查验收, 或报送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检查验收。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结合本市实际发展状况, 定期对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空间定位系统进行维护、监测; 对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地籍图进行定期更新; 鼓励采用航天、航空、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 对地理空间信息进行及时更新。

第三章 测绘成果汇交

第十三条 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汇交副本的测绘项目,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的期限要求组织实施和申请检查验收, 测绘单位应当在成果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汇交测绘成果副本; 不能在期限内完成的, 应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其它投资主体的测绘项目, 项目出资人应当在成果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应包括:

(一) 相应汇交材料目录清单。

(二) 项目文档。项目立项、实施、总结、成果阶段形成的文档材料, 如测绘项目合同、技术设计、技术总结、质量检查、验收报告等。

(三) 项目成果。包括最终成果、重要阶段成果、重要原始成果和数据说明文件, 如控制点成果表、布网图及点之记、各种图件(纸图)及其数字化成果等。

(四) 利用项目资金开发的软件系统, 含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必要的支持软件、技术手册、操作手册、安装说明等。

第十四条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汇交内容主要包括:

(一) 基础航空摄影与航天遥感资料的获取;

(二) 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更新与维护;

(三) 测绘基础设施建设;

(四) 基础地理地图的绘制;

(五) 为建立广州市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和空间定位系统的建立、更新与维护;

(六) 地下管线竣工测绘成果以及废弃的地下管线资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 1:5000 至 1:500 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及相应产品的测制与更新。

第十五条 测绘单位或项目出资人应当对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和测绘成果目录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六条 测绘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汇交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汇交测绘成果副本,不得汇交经涂改、删节的测绘成果副本。

第十七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时,出具汇交测绘成果副本资料清单,并按照项目合同的要求对测绘成果副本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于资料完整齐备的,给予登记存档;对于资料不完整齐备的,退回测绘成果汇交单位;对成果质量引起的问题,由测绘成果汇交单位负责。

对于涉及专业性较强的测绘项目,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测绘单位对测绘成果副本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由测绘成果审核单位出具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审核意见,确保测绘成果资料的完整性。测绘成果审核单位的确定应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第十八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测绘成果目录,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审核工作的,经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局领导同意,可延长 20 个工作日。对测绘成果资料完整的,应出具汇交凭证,收回汇交测绘成果副本资料清单。

需要委托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测绘单位对测绘成果副本完整性进行审核的,其审核时间不计入上述审核时限。

第十九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汇交凭证 10 个工作日内将测绘成果副本或目录移交给测绘成果保管单位保管。

第四章 测绘成果保管

第二十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配备专职的测绘成果档案保管人员,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并对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各专业测绘管理部门按照测绘管理职能,应设立专业测绘成果的保管单位。

第二十一条 测绘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保管测绘成果资料,不得损毁、

散失、转让。

第二十三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对接收的测绘成果资料，应及时编制年度测绘成果目录集，并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上报上一年度测绘成果目录集。

第二十四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在公众网站上公布上一年度测绘成果目录集。对于城市建设与管理急需测绘成果目录，应及时发布。

第二十五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测绘成果的保管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测绘成果提供

第二十六条 测绘成果数据使用遵守“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测绘成果使用单位要对其使用的测绘成果的安全性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转借、转让和公布测绘成果。使用测绘成果应当按原密级管理，不得对外单位扩散。

第二十七条 测绘成果使用单位需要使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应当书面提出明确的使用目的、品种、范围和数量，报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提供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应当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办理调用手续。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不同意提供的，应当书面通知，提出不批准的理由。

第二十九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与测绘成果使用单位签订测绘成果数据保密和使用许可协议后方可提供测绘成果资料。测绘成果数据保密和使用许可协议版本另行制定。

第六章 测绘成果共享使用和销毁

第三十条 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

国家和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收费标准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成果所有方和成果使用单位共同商定。

第三十一条 当测绘成果使用单位的身份变更或者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对数据使用用途改变时,属于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提出申请,重新签订测绘成果数据保密和使用许可协议;属于其他主体投资的测绘项目,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测绘项目出资人提出申请,重新签订测绘成果数据保密和使用许可协议。

第三十二条 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做部分修改或者对数据的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全市权威的、通用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地理信息发布、服务和使用,地理信息用户应充分应用现有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共享应用活动。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实行“谁生产、谁更新、谁维护”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测绘成果管理系统,详细记载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情况以及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内容、数量、用途和使用方式等。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销毁,按照国家、省、市保密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登记、造册和监销。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测绘单位或测绘项目出资人未按规定向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目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违反本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实施前未汇交的财政投资测绘项目的成果数据,测绘单位应当在本规定实施之日起1年内完成汇交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内,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及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适时予以修改或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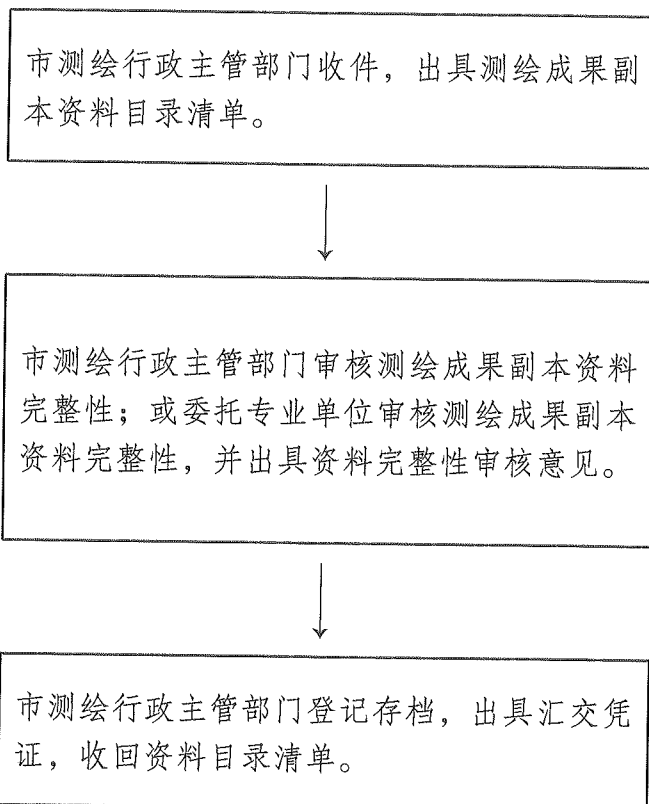
附件:1. 广州市测绘成果汇交流程

2. 广州市测绘成果提供和使用流程

3. 广州市测绘成果副本或目录汇交凭证
4. 广州市测绘成果使用证明函
5. 广州市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6. 广州市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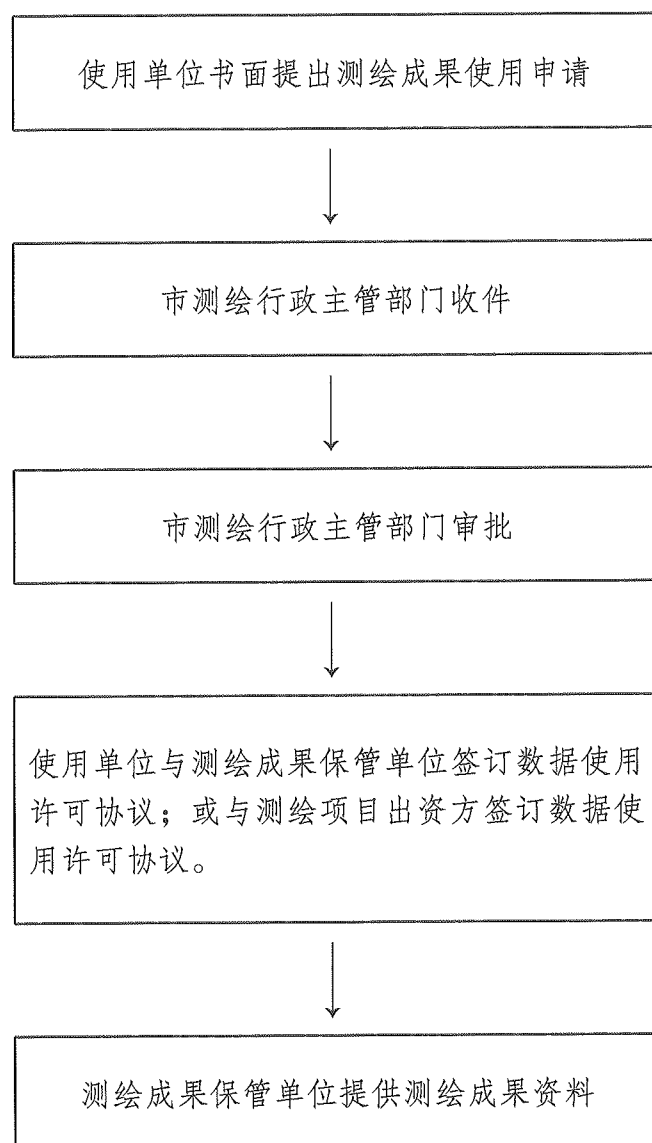
附件 1

广州市测绘成果汇交流程



附件 2

广州市测绘成果提供和使用流程



附件 3

编号：穗测汇交〔20 〕第____号

广州市测绘成果副本或目录汇交凭证

_____（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相关规定，我单位接收了贵单位汇交的测绘成果目录____份，测绘成果副本____套，电子数据____盘____张（个）。汇交资料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测绘成果副本资料目录清单附后）。

专此凭证。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附件 4

广州市测绘成果使用证明函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兹介绍_____同志前往贵单位办理广州市测绘成果使用审批手续, 所填写的《广州市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内容属实。

特此证明。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名 称			
地 址			
申请人企业、事业单位代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明函开具单位			
申请使用广州市测绘成果的相关内容			
成果资料名称			
成果保密等级			
种类、范围及精度			
使用目的			
申请人承诺	一、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使用测绘成果资料符合国家的保密管理规定，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 三、测绘成果资料存放设施与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了完善的测绘成果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 四、不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 五、依法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使用 测绘成果 资料目录	
备 注	

附件 6

广州市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表

申请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经 办 人	
	成果名称		联系电话	
申请使用测绘成果内容描述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初审意见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管理处审核意见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批准 意 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2〕6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广州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积累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记录本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并通过整理、开发资料，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467 号）、《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 120 号）、《广州市地方志工作规定》（市政府令第 60 号），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由各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中直、省直驻穗机构,按照本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及时广泛收集上年度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发展情况的资料,进行系统整理、汇编、撰写,以翔实的资料记载每一年度本市各方面的发展情况。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确定地方志资料年报承报单位和承报牵头单位,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对地方志资料年报的指导思想、总体框架、资料提纲、体例规范、任务分工、工作进度、质量标准、审查程序等提出要求,对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各承报单位报送的地方志资料年报进行验收与集中管理,并组织开展地方志资料年报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

第五条 确定为承报单位的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中直、省直驻穗机构,应当每年组织开展地方志资料年报收集、整理、编写工作,向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地方志资料年报。

承报牵头单位应协助地方志工作机构落实、检查、督促归口承报单位的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

第六条 承报单位应重视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将其纳入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考核,明确分管领导、职能部门、编写人员,落实业务经费,支持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为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提供保障。机构人员变动后应及时将人员名单抄送地方志工作机构。

承报单位应建立涵盖本行业(事业)各领域的地方志资料年报网络,建立资料员队伍,向相关单位和个人征集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

第七条 承报单位的年报编写人员应熟悉本单位和本行业的情况,具有较好的文字写作能力,较强的责任心和存史意识,并参加地方志业务培训,掌握地方志业务要求。年报编写人员应相对稳定。

第八条 地方志资料年报应当包括主体资料、大事记资料、人物资料、专题资料、图片资料和附录资料。主体资料是反映承报单位所在行业(事业)各组成部分尤其是主要业务发展变化情况的资料;大事记资料是记载承报单位所在行业(事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事物的资料;人物资料是记载承报单位所在行业(事业)有突出贡献的人物事迹的资料;专题资料是记载承报单位所在行业(事业)发生的重大

事项发展变化过程及其结果、影响的详细资料；图片资料是反映承报单位所在行业（事业）基本面貌和重大事项的照片、地图、规划图、示意图等资料；附录资料是承报单位及其所在行业（事业）具有重要存史价值的原始资料。

第九条 地方志资料年报编写应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遵循存真求实的原则，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并体现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行业（事业）特点。具体业务规范参照广州市地方志资料年报编写要求。

第十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于每年第一季度下达当年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任务，承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研究、调整编写提纲，并报送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承报单位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地方志资料年报编写任务。

第十一条 为确保地方志资料年报质量，承报单位原则上应组织召开会议对地方志资料年报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参加审查的人员应当包括承报单位领导、有关单位或部门负责人以及熟悉本行业（事业）的专业人员。

地方志资料年报审查重点，包括观点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资料是否全面、真实、准确，内容有无缺项和重大遗漏，是否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行业（事业）特点，记述要素是否齐全、表述是否准确等。编写人员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纸质文本2份及光盘1张），填写《地方志资料年报审查验收表》（一式2份），并由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地方志工作机构验收。

第十二条 地方志资料年报验收工作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在送审稿送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未通过验收的送审稿，承报单位应按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意见，认真组织修改，在30个工作日内再次送审；如有不同意见，应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三条 承报单位应在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将地方志资料年报及相关资料移交本单位职能部门集中管理。

第十四条 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经费应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属于当地财政预算单位的，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统一编制预算，财政部门向地方志工作机构核拨，再由地方志工作机构向有关单位发放。

第十五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为经济社会服务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年报，承报单位应给予支持和配合。鼓励承报单位开发利用本单位地方志资料年报，为领导决策和单位发展服务。

第十六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于每年年底对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进度进行通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并在适当的时候对在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各承报单位也要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第十七条 拒绝承担或无故拖延地方志资料年报报送任务，或者故意提供虚假地方志资料的单位，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20146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2012〕19 号

广州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及公共交通 枢纽项目（天河公园—增城广场）工程建设通告

广州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及公共交通枢纽项目（天河公园—增城广场）工程是重点市政工程项目，在天河区员村、天河公园、棠东、黄村、世界大观、智慧城，萝岗区神州路、科学广场、暹岗、水西、长平、金坑、镇龙南、镇龙，增城市中新、朱村、象岭、钟岗、增城广场等 19 座规划地铁车站和萝岗区镇龙段规划车辆段、萝岗区水西段和增城市象岭段规划停车场范围开展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及公共交通枢纽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由沿线天河区、萝岗区和增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天河区、萝岗区和增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广州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及公共交通枢纽项目（天河公园—增城广场）工程是服务民生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从我市发展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收补偿以及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GZ0320120149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2012〕20 号

广州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及公共交通 枢纽项目（新和一镇龙）工程建设通告

广州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及公共交通枢纽项目（新和一镇龙）工程是重点市政工程项目，在白云区新和、萝岗区知识城北、马头庄、知识城、知识城南、康大、镇龙北及镇龙等 8 座规划地铁车站和萝岗区镇龙段规划停车场范围开展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及公共交通枢纽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由沿线白云区和萝岗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白云区和萝岗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广州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及公共交通枢纽项目（新和一镇龙）工程是服务民生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从我市发展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收补偿以及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外地驻穗单位，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